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捐贈及貢獻獎勵辦法

96年9月14日本校第45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6月12日第4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6月29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80109083 號函核備
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2月17日第5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7日第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3月11日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自主，提升校務運作績效，促進校務發展，積極籌措校務基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定期小額捐款、一般捐款、設立講座、設立獎學金、購置設備、興建建築物或捐贈其他資產者，悉依以下規定辦理。

一、凡捐贈金額或捐贈設備之價值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享有下列優待五年：

1. 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。
2. 免費在本校停車場停車。
3. 免費使用本校運動設施。

二、凡捐贈金額或捐贈設備之價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，永久享有第一款所列之優待。

三、凡捐贈金額或捐贈設備之價值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，可指定學校新建工程之研究室或其他館舍空間一間，以捐贈者之名義命名。

四、凡捐款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之二分之一或伍千萬以上，得由捐款者為建築物命名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提由行政會議決定。

五、凡捐贈金額達壹千萬元以上，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，並列入紀錄，永久留傳。

第三條 對本校校務、教學、研究及社會形象有所貢獻者或單位，由校長提名，經校長指派3至5名委員組成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，頒予「傑出貢獻獎」，並永久享有前條第一款所列之優待。

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五條 定期於網頁及相關刊物刊登捐贈芳名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